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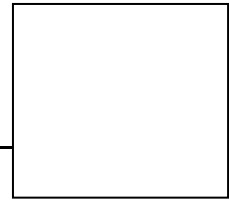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衛生局第 41-45 批防疫用品 領取簽領單

地區：
：

善意提醒：為免爭議，品項數量請當面點清，並建議與就近診所互為代領，以節省時間及人力

本會第 1571 號文已寄達院所通知，自 41 批起，防疫用品調整為 5 批一次發放，請會員自行留意並上公會網站或是 APP 查看領取日期，謝謝！

診所名稱：_____



委託人(負責醫師親簽+診所大章)：_____

領取新北市衛生局釋出防疫用品

(一般醫用口罩，N95 口罩，隔離衣)，恐口說無憑，避免事後爭議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編號：
：

<p>負責醫師執業執照 (正面黏貼) 負責醫師親領需帶正本查驗</p>	<p>負責醫師執業執照 (背面黏貼) 負責醫師親領需帶正本查驗</p>
<p>代領人身分證 (正面黏貼) 負責醫師親領免附 代領人需帶身分證正本查驗</p>	<p>代領人身分證 (背面黏貼) 負責醫師親領免附 代領人需帶身分證正本查驗</p>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